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17日 新北教中字第1101097673號函核定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0學年度 原住民藝能班第二次招生簡章

校 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

聯絡電話：(02)8685-2011分機4405、4403

傳 真：(02)8686-5909

網 址：<http://www.slsh.ntpc.edu.tw>

簡章下載與簡介：樹林高中首頁→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圖書館專頁」→原住民專區
(<https://pse.is/3bwrza>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二次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。
- 二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招生對象：招收基北區(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)及共同就學區(桃園市龜山區)之品德優良、具學習潛力或有意願傳承原住民文化之國中應屆原住民族畢業生。

參、招生名額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正取 10 名，備取至多 15 名。

肆、報名作業

- 一、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。
- 二、各國中校內報名結束後，彙整資料於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一)前，請將報名資料正本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**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圖書館**收，以郵戳為憑。
郵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掃描寄至電子信箱 t0594@slsh.ntpc.edu.tw，或傳真至(02)8686-5909，以利時效。請來電(02)8685-2011 分機 4405、4403 確認。
- 三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- 四、報名應備表件：
 - (一)報名表(附件 1)。
 - (二)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 2)。
 - (三)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(需附有登記報名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)。
 - (四)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個人多元入學在校成績證明」、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、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(無則免附)」、「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、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」。
 - (五)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得逕以不錄取處理。

伍、錄取規準

- 一、入學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入學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時，其錄取方式採計如下，依據下列比序順次依序錄取。

項目		採計上限	積分換算		說明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18 分	6 分	符合 1 個領域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			0 分	未符合	
	服務學習	10 分	2 分	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	1. 採計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，共五學期。 2. 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			0 分	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	

	族語認證	9分	9分	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中級考試者	採計原則依「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」辦理。
			7分	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初階考試者	
0分			無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		
	體適能	5分	5分	1. 各單項任1學期達門檻標準各1分 2. 各單項任1學期達金質者另加1分;銀質者另加0.5分	採計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，共五學期。
品德表現	敘獎紀錄	10分	4.5分	大功每次	採計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，共五學期。
			1.5分	小功每次	
			0.5分	嘉獎每次	
	無記過紀錄	10分	10分	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	
			5分	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	
			0分	具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	
出缺席	10分	2分	每學期出缺席紀錄無曠課紀錄者		
		0分	每學期出缺席紀錄具曠課紀錄者		
國中教育會考	36分	7分	A++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每科得分最高7分。 寫作測驗得分最高1分	
		6分	A+		
		5分	A		
		4分	B++		
		3分	B+		
		2分	B		
		1分	C		
		0~1分	寫作測驗		
總積分		108分			
比序順次		總積分→族語認證→體適能→國中教育會考→品德表現→多元學習表現→國中教育會考單科表現(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)→無記過紀錄→出缺席→服務學習→敘獎紀錄→增額錄取			

陸、錄取公告：

110年6月22日(星期二)15時，在本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。

柒、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

- 一、複查(或申訴)時間：110年6月22日(星期二)15時至17時。
- 二、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疑義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填寫「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(附件3)」，向「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」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：
 - (一)複查(或申訴)者請親自或傳真複查(或申訴)表至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圖書館申請；傳真複查(或申訴)表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。本校於110年6月22日(星期二)17時前通知成績複查及申請事項結果。
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8685-2011 分機4405、4403
傳真號碼：(02)8686-5909
- 三、不受理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及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成績複查(或申訴)。

捌、報到入學

- 一、凡錄取之學生，須於110年6月23日(星期三)8時至16時，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因應嚴峻疫情，以「線上及通訊報到」為主。
110年6月22日(星期二)17時前，填寫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kNMxVaQXNZN7QuRE6>。
110年7月9日(星期五)前，將「國中畢業證書、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簡章附件5)」，寄達本校圖書館(23860-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)。
- 二、凡錄取報到學生之畢業證書，由就讀國中統一寄達本校教務處，或由學生於報到時自行寄件、攜帶繳交。
- 三、凡正取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110年6月24日(星期四)9時至11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6)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送本校圖書館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逾期則不得提出放棄申請。
- 四、110年6月24日(星期二)11時，在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。
- 五、凡備取生，須於110年6月24日(星期二)13時至16時，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因應嚴峻疫情，以「線上及通訊報到」為主。110年6月24日(星期二)13時至16時前，填寫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kNMxVaQXNZN7QuRE6>。
110年7月9日(星期五)前，將「國中畢業證書、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簡章附件5)」，寄達本校圖書館(23860-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)。
- 六、備取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110年6月25日(星期三)9時至11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6)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送本校圖書館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六、凡已報到之學生，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110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，違者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。

玖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未經本校原住民藝能班錄取之同學，仍可報名參加110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。
- 二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有關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- 四、本校為普通高中，未來進路以輔導學生「升學」為目標，若高中畢業後欲就業者，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本校。本校所開課程除了部份藝能科目改為「原住民樂舞」、「原住民服

飾製作」及「族語課程」外，其他均與一般生課程相同。

- 六、凡經錄取者，須無條件配合及參加原住民族藝能班各項活動及教學計畫，不得以各項理由拒絕。
- 七、本校無供應學生住宿，學生可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或本校學生專車上下學。
- 八、設籍且就讀新北市國中畢業生，錄取就讀本校原住民藝能班，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達5B(含)以上，且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原始成績前30%，得核發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1萬元獎學金，惟就讀本班並領取獎學金學生不得申請轉班，否則應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回。

拾、附件

- 一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報名表
- 二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
- 三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
- 四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- 五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- 六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報名表

志願學校	學校代碼	014322						畢 業 國 中	
	學校名稱	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							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班級	座號
	出生年月日	民國		年		月		日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		行動電話：				
符合者請一打✓	學生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未具族語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具族語認證							

備註：1. 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，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應工整清晰。

2. 請依序檢附

- (1) 報名表(附件 1)
- (2)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 2)
- (3)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(需附有登記報名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)。
- (4) 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個人多元入學在校成績證明」、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、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(無則免附)」、「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、「國中會考成績單」。
- (5) 上述表件，請加蓋原國中教務處圓戳章。

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 (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)

(正面)

(反面)

學生簽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 (或監護人) 簽章：_____

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承辦人簽章		教務主任簽章	
-------	--	--------	--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

項目		內容	上限	國中端 初審得分	高中端 複審得分
多元 學習 表現	均衡 學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體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(6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(6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(6分)	18分		
	服務 學習	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上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下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上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下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上(2分)	10分		
	族語 認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中級考試(9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級考試(7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通過(0分)	9分		
	體適能	1. 各單項任 1 學期達門檻標準各 1 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肌耐力(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)(1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軟度(坐姿體前彎)(1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瞬發力(立定跳遠)(1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肺耐力(女生 800/男生 1600 公尺跑走)(1分) 2. 各單項任 1 學期達金質者另加 1 分；銀質者另加 0.5 分 金質獎(____次* 1 分) 銀質獎(____次* 0.5 分)	5分		
品德 表現	敘獎 紀錄	前 5 學期 大功：____次* 4.5 分 小功：____次* 1.5 分 嘉獎：____次* 0.5 分	10分		
	無記過 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5 學期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(1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5 學期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(5分)	10分		
	出缺席	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上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下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上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下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上(2分)	10分		
國中教育會考	(A++)每科 7 分，(A+)每科 6 分，(A)每科 5 分，(B++)每科 4 分、 (B+)每科 3 分、(B)每科 2 分，(C)每科 1 分。寫作測驗每科 0~1 分	36分			
總積分					就讀國中 教務處核章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 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收執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 絡 電 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
申請事由				
具體說明				

附註：

1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,若有異議應於 110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二) 15 時至 17 時,填妥本表提出複查(或申訴),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填妥本表後,親自或傳真向本校辦理(傳真電話: 02-86865909, 並請來電確認 02-86852011 分機 4405、4403)。
3. 不受理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及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成績複查(或申訴)。

(請核騎縫章)

第 2 聯 複查(或申訴)者存查聯

茲受理並收執 ____ 年 ____ 班學生 _____ 提出之「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」(收件編號: _____), 將於 110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二)17 時前通知複查(或申訴)結果。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 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絡電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
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	如複查(或申訴)表所述			
<p>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增額錄取。請於 110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三)8 時至 16 時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核騎縫章)</p>				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複查(或申訴)者收執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絡電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
<p>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增額錄取。請於 110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三)8 時至 16 時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				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，得獲錄取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原住民藝能班，茲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依「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：本人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其後 110 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違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
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

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故將於 110 年 7 月 9 日(五)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原畢業學校已辦理畢業典禮，故於錄取報到時一併繳交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、_____

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_____、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